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 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 第三條 每年度應按本中心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 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噸回饋 新臺幣零點二五元,計算次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饋金, 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不足五千噸者,回饋金提列新 臺幣二十三萬元。

前項回饋金由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使 用費尚未開徵前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區範圍以本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 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限,其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 一、回饋區:分配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 二、當地行政區:由該水資源回收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 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回饋區,應扣除海域、河川範圍及,並由水利局將回 饋區範圍提供區公所據以辦理回饋事項。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

第五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第四條各回饋里召開會議 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

當地行政區對於其行政區內非屬回饋區之區域,得就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分配回饋金額度內統籌辦理。

第六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三條規定估算之 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所屬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本中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會計年度起。

第七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

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八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 二、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健康檢查。
- 四、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 五、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 六、環境綠美化事項。
- 七、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